1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根据中国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(证
监发[2012]37 号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
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
(广东证监[2012]91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
ⴁਁ [2012]91 第二条 [2012]91 第二条公司将进в曙当扄⠀

2
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
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
第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
注册资本的 25%。
第八条 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
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以及现金
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
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第九条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即：
(一)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
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；
(二)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
大现金支出发生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
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；
(三)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
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，可以提议公司进行股票股
利分配；
(四)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，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
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：
(一)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
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%，且超过 5,000 万元；
(二)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
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%。
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
支出发生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
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3
公司分配利润，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的比例，股本基数应
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。如扣税的，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
的金额、数量，并在分配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
税金。
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

4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
金分配。
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，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、参
会董事的发言要点、独立董事意见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，并形成书面记
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。
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
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，说明是否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
求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，独立董
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，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
会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
的，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。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
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
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当年盈利，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
的，还应说明原因，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
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
第六章 附则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
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